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春季考试

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章程

- | | |
|-------------------------|--------------------|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 ★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 |
| ★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校 | ★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 |
|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单位 | ★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 ★天津市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
| ★全国数控技术应用专业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 ★天津市新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 （一）学院名称：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三）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学制三年
- （四）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 号
- （五）学院简介：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渤海之滨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占地面积 866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在校生 10000 余人。拥有数字化设计与先进制造、智能装备自动化、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信息化与智能技术、创意产品

设计与推广、现代服务与管理等 6 大专业群，开设 33 个高职专业。打造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工程技术、电子商务 3 个国内顶尖的品牌专业；打造了计算机网络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市场营销 5 个国内领先的优质骨干专业；打造了工业机器人技术、文物修复与保护等特色专业。其中国家重点建设专业 6 个，市级重点建设专业 11 个，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为全国职业院校装备制造类示范专业，并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毕业生表现出的德能兼备和精湛技艺赢得用人单位的广泛赞誉。

学校与瑞士 GF 集团、德国卡尔蔡司、西班牙歌美飒、三菱电梯、中国英利等 11 家世界知名或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校内实训中心 11 个，拥有校外实习基地 165 个。校企共建了国内高职院校首个精密模具智能制造生产线并成立协同创新中心，学校为教育部批准工业机器人领域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建设单位和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建了京津冀模具现代职教集团、全国新能源类专业共建共享联盟，并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多次获得中国模具行业最高奖项“精模奖”。

学校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12 年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主持完成了国家级新能源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累计获得国家级和市级教学成果奖 13 项，在高职院校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日益彰显。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成立了轻职众创空间，连续两年被天津市教委认定为天津市 A 级（优秀）高校众创空间，打造了面向天津市职业院校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给予帮扶。在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还设

有校内奖助学金和德国菲尼克斯奖学金、LG 奖学金、瑞士 GF 奖学金、英利奖学金等 7 个知名企业奖学金，各类奖助款额年均 800 余万元。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的战略，与新西兰、德国、瑞士、瑞典、英国、美国、韩国、印度等国家，43 家国（境）外教育机构、高校或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国际合作关系。2018 年 5 月，天津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在学校落成开馆，全面展示了鲁班工坊建设历程与成果，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的高度评价。学院不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2019 年在建成印度鲁班工坊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埃及鲁班工坊建设工作。

学校办学成绩显著，是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获奖单位、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同时，还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天津市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天津市新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天津市首批跻身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单位。2019 年 12 月教育部、财政部颁文，我校已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

面向中国特色职业教育进入新时代新的目标要求，学校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育人为本，以特色创新为魂，以队伍建设为核心，深化治理能力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厚植轻工品牌，保持高质量发展，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

历史征程上不懈奋斗，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目标！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和规则、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就业指导中心，作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2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七条 收费标准：1. 学费：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生·年；2. 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生·年，6 人间 1000 元/生·年。如遇调整，以天津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考试文化基础、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以下简称“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学院对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春季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

序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市级三好学生或区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应届考生。

第十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对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学院使用天津市艺术类美术类专业联考成绩；在美术类专业联考（考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春季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二条 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语文、数学、综合能力、外语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三条 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四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各专业招生没有男女生比例限

制。

第十六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发录取通知书，考生可通过天津市高招办公布的查询电话、学院的咨询电话或登录学院招生网等方式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九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保障了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激励了优秀学生的发展。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2 年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招生咨询过程

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作为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录取结果通过学院招生网、咨询电话、邮寄录取通知书公布。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 号

邮编：300350

电话：4006-246-357 022-27391636（兼传真）

网址：www.tjlivtc.edu.cn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2 年 3 月